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唐山市路北区民政局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助老安康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JHZB-2025-032

采购人：唐山市路北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珺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HQB-2025-032

2. 项目名称: 唐山市路北区民政局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助老安康工程)

3. 项目预算金额: 141 万元/年, 其中 55 周岁-79 周岁纳入低保、特困的生活困难老人保费:91.00 元/人*年②70-79 周岁城市户口老人保费:31.00 元/人*年③70-79 周岁农村户口老人保费: 41.00 元/人*年,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41 万元/年, 其中 55 周岁-79 周岁生活困难老人保费: 91.00 元/人*年②70-79 周岁城市户口老人保费: 31.00 元/人*年③70-79 周岁农村户口老人保费: 41.00 元/人*年。招标控制价为首年度投标总价, 每年度保险费按照中标保险费单价*被保险人实际人数计算。

4. 项目单位: 唐山市路北区民政局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1	唐山市路北区民政局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助老安康工程)	141 万元/年	三个保险期, 每个保险期为 一年	唐山市路北区民政 局老年人意外伤害 保险

6. 合同履行期限: 三个保险期, 每个保险期为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政策;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hebpr.cn>。

3. 方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及时查看该项目有无通知、澄清、修改。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唐山不见面开标大厅。

3.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分散评标形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0 元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1）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其中任意一家 CA 证书（包括河北 CA、北京 CA、山西吉大 CA、联通 CA、CFCA、CQC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唐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文件。（2）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可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y.xzspj.tangshan.gov.cn:8088/tangshan/>）”网站进行账号注册，点击“市场主体登录”进入系统，选择【唐山市】进入“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综合信息平台-市场主体”系统，选择左侧“业务管理”菜单下的“填写投标信息”，找到对应项目进行投标。完成后在“交易文件下载”菜单下载相应采购文件。也可到唐山市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自主注册一体机上进行现场注册。详细注册流程可参考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xzspj.tangshan.gov.cn/>）唐山市网站首页“常用下载”栏目中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记。（3）未通过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4）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 认证服务热线：河北 CA：400-707-3355；北京 CA：400-994-3319；山西吉大 CA：400-653-0200；联通 CA：0311-85691619；CFCA：400-880-9888；CQCCA：138-32326174。（5）**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改为承诺函形式。承诺函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 提出质疑的渠道及方式：通过纸质或网络电文形式进行。

受理单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河北珺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理电话：0315-8900086 电子邮箱：tangshanjunhui@163.com，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西北井二社区 206 房间，联系人：彭女士；唐山市路北区民政局，地址：唐山市路北区五家庄大街 7 号，受理电话：0315-7825341，联系人：李静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唐山市路北区民政局
地 址：唐山市路北区五家庄大街 7 号
联系方式：李静姝、0315-78253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珺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西北井二社区
联系方式：0315-8900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霞
电 话：0315-890008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属性	服务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4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5	询问方式	1. 书面形式 - 信函：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正式书面文件，需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具体问题。 - 电子邮件：通过电子邮箱提交书面询问，请将问题发至代理机构邮箱：tangshanjunhui@163.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 - 在线提交：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填写并提交问题。 2. 口头形式 - 电话咨询：直接联系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7	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8	开标地点	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0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11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该产品无需抵押担保，只需提供采购合同，即可完成贷款。确定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通过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jy.xzspj.tangshan.gov.cn:8088/tangshan/) 页面的“唐山市政采贷融资平台（ http://124.239.148.144:8081/ ）”模块登录。
12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_____
13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 是 ☒ 否
14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是 ☒ 否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	质疑	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河北珺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15-8900086</u> 通讯地址： <u>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西北井二社区 206 房间</u>
18	投诉	接受投诉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唐山市路北区财政局</u> 联系电话： <u>0315-3724106</u> 通讯地址： <u>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新华东道 55 号</u>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人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20	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报价且得分相同的，以 <u>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票数多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u>
2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金融业</u> 中小企业划分参考《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 号）。
2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	实现预留的形式	/
24	其他要求	项目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三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 3 份纸质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 投标签章版文件打印输出）。装订要求：胶装。
25	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网上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唐山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xzspj.tangshan.gov.cn:8088/BidOpening ），不需到开标现场；使用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文件的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 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采购人特别说明如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下：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1. 开标结束后，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府采购（或公共资源）管理部门确认后，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如故障无法排除，由交易中心报政府采购（或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作出处理。 2.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质疑函样本及填写说明的下载方式： 登录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jy.xzspj.tangshan.gov.cn:8088/tangshan/）—常用下载—质疑函样本及填报说明，请认真按照样本及填报说明的指导和格式及内容填写。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说明

2.1 基本定义

2.1.1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所述供应商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1.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3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及实现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

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3.6.1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分工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

3.6.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牵头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总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

分政策。

注意：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财库〔2019〕16号）。

4.3 密码技术设备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4.4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78 信用记录

4.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供应商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

4.7.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7.3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4.8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4.9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如涉及）。

4.10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11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

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1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6. 其他说明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采购代理机构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更正、变更。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电子交易系统内部“变更文件”告知供应商。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通知。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偏离程度、服务方案等不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做出明确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0.2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10.2.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10.2.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2.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2.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10.2.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技术标页数：不超过 100 页（不含本数）。

10.3 保证金（不要求）

10.3.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0.3.2 中标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0.3.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0.3.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中标后，经核实发现中标供应商投标过程中有欺瞒或虚假行为的。

10.4 投标报价

10.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要求只投报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全部服务的费用。

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中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中需体现意外伤害身故、残疾、意外伤害医疗等保险责任，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2 如项目分包、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

10.4.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10.4.4 供应商要按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署。

10.4.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0.4.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

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件、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未根据投标情况明确作出响应，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1.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过程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在投标文件中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上传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扫描件，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人员签字或盖章是指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或者上传人员签字或名章的扫描件。**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和签字为无效投标。**

13.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章工作。

13.4 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6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的要求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时间场地信息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16.3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 投标文件投标流程

17.1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7.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时间场地信息文件。

17.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电子交易平台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四、开标

18.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开标时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现作出如下提醒：

18.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2 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供应商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要求、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密钥不出故障。若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评标程序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经抽取系统自动通知；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9.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该项目评审。

20. 评审程序

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六、中标和签订合同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内容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凭中标通知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2.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2.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2.5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合同转包，否则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中标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40840.00元。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现金。

八、保密和披露

23.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24. 披露

2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5.1 政府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5.2 采购人对技术参数可澄清修改，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质疑程序提出。

25.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7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5.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7.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7.4 事实依据；

2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质疑时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5.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25.9.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25.9.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25.9.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

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核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3)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3	信用记录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提供承诺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审查结果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标内容

（一）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三个保险期，每个保险期为一年，1410000.00 元/年，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实施、交通、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2、项目实施地点：

唐山市路北区辖区内。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保险单和相应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4、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制定的合同订立安排与合同管理安排中有关履约验收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注：上述商务要求中加*项目为重要商务要求，投标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二）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1、同类业绩：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附本单位及其下级单位自2022年1月以来与最终用户签订的老年人意外伤害团体保险业绩的采购合同或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但在相应评分标准中不予计分。

2、其他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附总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中核心偿付能力及风险综合评级网页截屏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但在相应评分标准中不予计分。

注：招标文件中的扫描件的含义：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彩色扫描或拍照后，生成的电子件（彩色扫描或照片）。

二、技术标内容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老年人抵御意外伤害风险的能力，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路北区政府出资为路北區户籍 55 周岁-79 周岁纳入低保、特困的生活困难老人和 70-79 周岁的城市户口、农村户口老年人政府出资购买“助老健康御险”，预计 2025 年投保人数 40530 人，投保金额 1410000.00 元/年。招标控制价为首年度投标总价，每个保险期保险费按照中标保险费单价*被保险人实际人数计算。

（二）承保范围：唐山市路北区辖区内符合投保条件的老年人。

1、55 周岁-79 周岁纳入低保、特困的生活困难老人（2025 年 850 人） 单位：元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39000	91
意外伤害医疗	14000	
疾病身故	500	
票据经医保结算的免赔额 100 元，报销比例 90%；票据未经医保结算的免赔额为 100 元，报销比例为 85%；疾病身故保额 500 元，疾病身故等待期 0 天。		

2、70-79 周岁城市户口老人（2025 年 29423 人） 单位：元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15000	31
意外伤害医疗	6000	
票据经医保结算的免赔额 100 元，报销比例 90%；票据未经医保结算的免赔额为 100 元，报销比例为 85%。		

3、70-79 周岁农村户口老人（2025 年 10257 人） 单位：元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19000	41
意外伤害医疗	8000	
票据经医保结算的免赔额 100 元，报销比例 90%；票据未经医保结算的免赔额为 100 元，报销比例为 85%。		

（三）参保数量

- 1、55 周岁-79 周岁纳入低保、特困的生活困难老人：2025 年度共 850 人。
- 2、70-79 周岁城市户口老人：2025 年度共 29423 人。
- 3、70-79 周岁农村户口老人：2025 年度共 10257 人。

（四）服务要求：

- 1、成交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2、未经投保人同意，成交保险人不得将本项所载义务、责任分出给其他保险公

司承担。

3、成交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者，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险理赔。

4、成交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5、成交保险人应设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

6、成交保险人必须遵循投保人有关事故消息公布及各项保密守则和制度。

7、成交保险人应设有网络理赔平台，以处理老年人跨地区理赔。

8、成交保险人应设上门服务业务，为行动不方便老人提供服务。

9、保险期间

为与上一年度保险服务期限连续对接，本项目的保险期间为第一阶段为 202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保险责任自 2025 年 11 月 16 日 0:00 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24:00 止。第二阶段保险期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止。保险责任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 0:00 起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 24:00 止。第三阶段保险期间为 202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止。保险责任自 2027 年 11 月 16 日 0:00 起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 24:00 止。

（五）其他

1、合同履行期限：三个保险期，每个保险期为一年

2、验收及付款：

2.1 验收：由采购人负责验收。具体为由采购单位组织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2.2 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保险单和相应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注：以上加*的技术参数、指标为重要参数、指标，供应商投标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供应商及投标项目内容以及有关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 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相关费用；
2. 投标技术参数、指标及方案的合理性；
3. 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偏离；
4. 付款条件；
5. 售后服务及承诺；
6.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1.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1.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有权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1.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无效投标

-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 2.2 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做出明确响应）；
- 2.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10 投标文件不按“盲评”要求制作的；
- 2.11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2.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3.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

3.9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3.10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3.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扫描并传输至远程供应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6.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5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协商，独立完成。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10. 采购项目废标

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10.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10.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 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完全响应采购项目中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八)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九)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

		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十）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十一）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标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结果		

附表 2

（一）报价部分

类别	评审项目	得分	权重	评分标准
报价	报价分	F1	A1=10%	供应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报价) × <u>标准分 100</u> 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

（二）商务部分（明标）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F2	A2=1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 1 个销售机构为投标单位及其下级单位承保老年人意外伤害团体保险业绩的得 12.5 分。满分 100 分。 注：时间以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采购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则不予计分。
	专属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F3	A3=20%	由于此次承保人群为高龄老年群体，投标单位在镇、街道办事处（共 13 个）配备的专属服务人员为 26 人（专员服务人员为供应商签定正式劳动合同员工，需提供专属人员清单及专属人员劳动合同的关键页）得 100 分，满分 100 分。未提供专属服务人员清单及专属人员劳动合同关键页或提供的专属服务人员清单不满足配备要求的，不作

				为无效投标，但在相应评分标准中不予计分（服务专属人员清单需注明专属服务人员姓名及服务地点）。
	核心偿付能力	F4	A4=15%	以投标保险总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公布的 2024 年四个季度标人的核心能力季度报告摘要为标准。投标公司为人身险公司（含健康险公司），2024 年四个季度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每季度均在 150%（含）以上且得 100 分、每季度均在 150%-120%（含）得 80 分、每季度均在 120%及以下得 60 分。投标公司为财产险公司，2024 年四个季度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每季度都在 205%（含）以上得 100 分、每季度都在 205%-185%（含）得 80 分、每季度都在 185%及以下得 60 分。 注：提供投标保险总公司官网披露信息截图或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证明资料并体现对应数据，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予计分。
	风险综合评级	F5	A5=15%	风险综合评级：2024 年四个季度投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每季度评级均达到 AAA 级的得 100 分、每季度评级均达到 AA 级的得 80 分；每季度评级均达到 A 级的得 60 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官网披露信息截图或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予计分

（三）技术部分（暗标）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F6	A6=10%	投标单位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方案 2 整体服务计划 以上相关方案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实际需求得 50 分，满分 100 分，缺项不得分。 以上内容每项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0 分，每项扣完 50 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前后不一、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咨询投诉工作方案	F7	A7=10%	供应商提供的咨询投诉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咨询投诉渠道 2 投诉受理流程 3 咨询投诉处理方案， 4 应急处理 以上相关方案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

				清晰且符合实际需求得 25 分，满分 100 分，缺项不得分。 以上内容每项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5 分，每项扣完 25 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前后不一、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项目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	F8	A8=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 1 项目进度工作计划 2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3 专项岗位职责 4 岗位管理制度 5 项目运行保密制度 以上相关方案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实际需求得 20 分，满分 100 分，缺项不得分。 以上内容每项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4 分，每项扣完 20 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前后不一、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理赔服务方案	F9	A9=5%	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理赔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的理赔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 1 理赔服务的宗旨制度 2 理赔服务流程 3 理赔时间保障 4 服务期限保障 以上相关方案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实际需求得 25 分，满分 100 分，缺项不得分。 以上内容每项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5 分，每项扣完 25 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前后不一、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合计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为提高评审效率，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响应索引或目录（格式自拟），逐项列明所在页数。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甲方：唐山市路北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代理机构实施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保险对象为户籍在唐山市路北区境内 55 周岁-79 周岁纳入低保、特困的生活困难老人、70-79 周岁城市户口老人、70-79 周岁农村户口老人购买“助老健康御险”。被保险人通过甲方统一向乙方投保，甲方向乙方提供经被保险人签字确认的清单，享受意外身故、意外伤残和意外医疗保险待遇（生活困难老人享有疾病身故保障）。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质量标准：

1、承办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设置**唐山市路北区民政局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助老安康工程）**专门服务机构。机构内设置管理、调查、资金结算、咨询、稽查等专职岗位。其中管理、调查、资金结算、咨询、专职人员配置数量应满足承保理赔工作需要，且投标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承办保险公司须有专门服务窗口、专职人员管理此项工作，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可以异地就医并申请理赔及给付保险金。

4、保险公司需对行动不便的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上门理赔服务。

5、承办本项目的机构要做好信息和运行数据的安全保护，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凡因此而带来的法律责任由商业保险机构承担。

6、承办本项目的商业保险机构应设置值班员和专用值班电话，24 小时值班，负责协调日常承保理赔及投诉事项。

7、承办本项目的商业保险机构应配合唐山市路北区民政局，为合作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提供服务和保障。

8、承办本项目的商业保险机构整体工作状况严重影响本项目合同目的实现时，

唐山市路北区民政局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保商业保险机构应退回全部剩余唐山市路北区民政局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险费，同时处以年度保费同等额度的罚款，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9、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还需按照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采购人签订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相关要求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服务地点及保险期间期限：

服务地点为：唐山市路北区。

本项目的保险期间为：202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保险责任自 2025 年 11 月 16 日 0:00 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24:00 止。

第二阶段保险期间为：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止。保险责任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 0:00 起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 24:00 止。

第三阶段保险期间为：202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止。保险责任自 2027 年 11 月 16 日 0:00 起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 24:00 止。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本合同首期(第一阶段)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保险费为____元(大写____元)，若保险人数发生变化，以中标的各类保险人的保险费单价为准*各类被保险人实际人数，采购人将于本项目保险协议签订生效后首期保险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第二期(第二阶段)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7 年__月__日的保险费按照上年度中标的各类保险人的保险费单价*各类被保险人实际人数之和，首期保险期到期前将第二期保险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第三期(第三阶段)2027 年__月__日起至 2028 年__月__日的保险费按照中标的各类保险人的保险费单价*各类被保险人实际人数，第二期保险期到期前将第三期保险费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乙方整体工作状况严重影响本项目合同目的实现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保险费，甲方将处以乙方年度保费同等额度的罚款，并追究乙方相

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_____份、中标人_____份、采购办_____份，其效力相同。

第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采购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二、甲、乙双方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指导、协调唐山市路北区民政局做好投保前的准备工作，包括老年人投保清单的整理；

2、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被保险人姓名、证件号码；

3、保险项目发生相关情况及时通知乙方；（被保险人出险后应及时通知乙方）

4、协助处理重大保险理赔案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2、依法及时提供保险单证，项目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对保险单证进行更改；

3、年度内定期开展风全防范培训；

4、定期汇总上报承保和理赔的总体情况。

（三）缴纳保费

甲方在收到乙方保险费发票后，甲方应在 10 个日历天内将保费一次性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三、服务性规范要求（签合同同时，由中标单位结合行业相关规定、公司具体情况及甲方要求填写）

四、争议处理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按照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解决。

五、协议修订

如遇国家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时，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相关协议，对此种协议修订，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六、保密规定

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或取消，任何签约方都对其他签约方的文件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七、协议有效期

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部分（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八、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

(注：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文件制作需要调整此目录内容、增减目录条款。)

*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历日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9、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我方负责。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_____

报价项目	数量 (人)	保费单价 (元/人*年)	每类保险费合计 (元/年)
55 周岁-79 周岁纳入低保、特困的生活困难老人	850		
70-79 周岁城市户口老人	29423		
70-79 周岁农村户口老人	10257		
保费合计（元/年）：			

注：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含分项控制价），也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	数量	小计	报价项目包含小项	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 保费合计（元/年）					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报价项目应完整、细化，以保证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的顺利进行。

2、报价项目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项目对应，表格不足可续填，但不可缺项（备注除外）。

3、（1）小计=单价×数量；（2）每个报价项目的小计=每个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累加；（3）小计累加=投标总价

4、报价项目不分单价的只需注明小计，报价项目分单价但不分小项的只注明单价、小计。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_____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说明：1、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说明：含供应商对商务条款要求内容逐条做出的应答及承诺。

八、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部分（暗标）

本页仅起到分隔和示意作用，投标文件编制时不制作本页。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技术标页数：不超过 100 页（不含本数）。

本页仅起到分隔和示意作用，投标文件编制时不制作本页。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咨询投诉工作方案、项目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理赔服务方案等。）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本项目技术标内容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优于、低于）	备注（简要注明偏离的原因）

注：表格不足可续填。投标文件对应参数、指标应按实际情况填写。